

審 查 報 告

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3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小組審查會審查，由詹委員中原、陳委員皎眉、楊委員雅惠、蔡委員良文、王委員亞男、張委員素瓊、張委員明珠、趙委員麗雲、蔡部長宗珍組織之；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同年 5 月 22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，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）列席。審查會出、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，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。

審查會中，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（以下簡稱院一組）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及再修正條文供審查會參考，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。續由列席機關、團體代表表示意見。

本案大體討論時，與會委員主要就滾動式科別及格制、及格科目保留年限、增辦考試之保留年限計算及應考資格刪除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等字等議題表示意見，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、團體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：

一、滾動式科別及格制

現行會計師考試之科別及格制，實係限期補考制，第 1 年及格科目准予保留 3 年，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，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，原已及格科目之效力即歸於消滅，須重新應試全部科目。是依現行規定，僅第 1 年及格科目保留 3 年，其餘科目保留年限均未達 3 年，似未衡平。爰此，與會委員咸認，允宜修正為滾動式科別及格制，個別計算各科目保留年限。

二、及格科目保留年限

有關及格科目保留年限由現行 3 年修正為 2 年一節，金管會表示，我國相關之建築師考試及格科目保留年限為 3 年，美國會計師

考試之保留年限為 18 個月，但考試每季辦理 1 次，亦即保留期間辦理 6 次考試，爰建議考量國內、外相關規定，期兼顧衡平性；會計師公會認為，各國經濟發展情勢與國情均有不同，不宜比照辦理，復以會計學科知識領域更迭快速，為確保及格人員具備執業所需新知，避免應考人分散各年度準備不同應試科目，降低及格人員素質，保留年限宜修正為 2 年。與會委員則分持不同看法，有認為宜維持現行保留年限 3 年者，亦有認為可縮短為 2 年者。

認可縮短保留年限為 2 年之委員表示，相關會計金融制度與法規變化快速，相較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科目保留年限 18 個月，我國現行 3 年保留年限或有縮短空間，俾與國際潮流接軌，提升我國會計師專業素質，惟查建築師考試及格科目保留年限為 3 年，需否考量不同專技類科之衡平性，訂定相同保留年限，或尊重會計師公會意見，縮短為 2 年，則屬本院政策決定範疇。

考選部說明，有關會計師與建築師考試分訂不同保留年限一節，建築師考試應考資格條件較會計師考試嚴格，且其核心科目「建築計畫與設計」會隨經驗累積，增加學科知能，爰職業團體對於 3 年保留年限並無意見；會計學科知識領域則更迭快速，會計師公會擔憂及格科目保留年限長，應考人或可能分散各年準備不同應試科目，及格人員素質恐有降低疑慮。另專技考試法規修正依法須與職業主管機關及職業團體研商，本案係依會計師公會意見將及格科目保留年限修正為 2 年，惟尊重本院政策決定。

多數委員認為，修正理由以考量會計學科知識領域更迭快速，我國自 102 年起逐步推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s），為順應國內財經環境及法令之變化，並與國際接軌等，尚非周妥。蓋 IFRSs 自 102 年推動，經過數年，須調整者應均已調整，此期間相關法規亦有變動，但保留年限仍舊維持 3 年，是以推動 IFRSs 作為修正保留年限之理由是否合宜？又有關會計學科知識領域更迭快速，須藉由縮短保留年限以確保及格人員素質一節，目前未定期評鑑執業會計師是否具備會計學科最新知能，是則已執業者尚且如此

，何以認為維持 3 年保留年限會影響及格人員素質？再者，倘應考人對 IFRSs 不甚明瞭，亦難以通過考試。另從應考人權益觀之，及格科目保留年限由 3 年修正為 2 年，對於適用新制之應考人，難謂有利。綜之，允宜以有利應考人面向思維，科別及格制因每一科均須及格，難度較高，是倘無堅實理由，不宜縮短保留年限，仍宜予維持 3 年。

三、增辦考試之保留年限計算

有委員詢及，本案第 2 條增訂「必要時得增加次數」等字，按施行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後，若於同年增辦考試，及格科目保留年限如何計算？復有委員表示，考試增辦並非每年有其必要，保留年限係以年計，恐因此發生數月零頭，造成核計疑義，為免爭議，似不宜增訂上開文字。

考選部說明，增訂「必要時得增加次數」等字係為保留考試辦理彈性，至增辦考試之及格科目保留年限計算一節，考試增辦多為因應社會特殊需求，如保留年限訂為 2 年，計算方式不變，增辦考試之及格科目仍予保留 2 年，應考人係增加 1 次應試機會；如保留年限維持 3 年，為避免核計不公問題，建議不予增訂上開文字。

四、應考資格刪除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等字

部分委員認為，本案第 4 條應考資格及第 5 條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刪除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等字，雖刪除理由以專技人員考試法業已明文，無須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，惟刪除後會否令外界產生其他聯想？復按專技人員考試法適用對象包括我國國民與外國人二者，本規則依上開法律授權，分別訂定應考資格規範，條文具有對應性，刪除上開文字是否妥適，允值商榷。另查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及本（108）年 5 月 14 日審查完竣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，相類條文均保留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等字，爰不宜刪除。

考選部說明，甫審查完竣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相

類條文業已保留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等字，本規則宜比照上開體例修正。

審查會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，審查結果臚陳如下：

一、第 2 條

為避免及格科目保留年限核計爭議，審查會決議，本條不修正，維持現行條文。

二、第 4 條

參酌多數專技人員考試規則相類條文體例，審查會決議，本條序文保留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等字，餘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。

三、第 5 條

有委員詢及，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「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經驗」，是否含括國內及國外工作經驗？

對此，考選部說明，國內及國外工作經驗均為前揭條文含括範疇，將另於說明欄敘明。

參酌法制作業體例，敘及前條條次時，宜以「前條」稱之，並考量多數專技人員考試規則相類條文體例之一致性，審查會決議，本條第 1 項序文保留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等字，同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「第四條」均修正為「前條」，餘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。

四、現行條文第 16 條及第 17 條

考選部說明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，涉及考試報名程序等一般性事項，允宜由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統一規範，相關修正草案並已報院審議，爰建議刪除本 2 條條文。

惟委員表示，前揭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仍於法規審議階段，尚未修正發布，宜調整說明欄刪除理由，俾資周妥。

審查會決議，本 2 條條文照部擬刪除。

五、第 10 條

考選部說明，本考試及格方式係採科別及格制，惟基於國文科目之特殊性，尚難訂定專業衡鑑指標，爰另以但書例外規定，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，縱未滿 60 分亦為及格。此外，為鼓勵應考人於應考期間繼續從事會計工作，增訂第 4 項規定，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，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。

茲有關及格科目保留年限問題，案經討論獲致共識，仍訂為 3 年，審查會決議，本條第 2 項修正為：「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，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，各科目分別計算。」餘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。

六、第 13 條

有關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一節，本案及格科目保留年限原擬由 3 年修正為 2 年且自本年考試適用，難謂對所有應考人均為有利，是自發布日施行之妥適性，容有討論空間，惟保留年限經討論獲致共識，維持 3 年且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，對應考人有利無弊，尚得自本年考試適用，審查會決議，本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。

七、第 1 條照部擬維持現行條文，第 7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2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。另現行條文第 15 條及第 19 條照部擬刪除。

八、第 3 條、第 6 條及第 8 條：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。

以上擬議是否有當？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詹 中 原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